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及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资料上的签字和 / 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 14:00 在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规划工业五街交汇处路西速达工业园区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 61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2,474,024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044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5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407,334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99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6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8,066,690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2456%。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

综上,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通过现场见证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见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2,471,8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58%;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34%;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518%;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9395%;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088%。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2,471,8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58%;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34%;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518%;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9395%;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088%。

(三)《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2,471,8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58%;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34%;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518%;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9395%;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088%。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2,471,8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58%;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34%;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518%;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9395%;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088%。

(五)《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2,368,1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982%;反对 10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011%;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8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4.7286%;反对 10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5.0626%;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088%。

(六)《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2,368,1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982%;反对 10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011%;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8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4.7286%;反对 10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5.0626%;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088%。

(七)《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2,368,1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982%;反对 10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011%;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8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4.7286%;反对 10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5.0626%;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088%。

(八)《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2,471,8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58%;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34%;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518%;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9395%;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088%。

(九)《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2,471,8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58%;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34%;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518%;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9395%;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088%。

(十)《关于修订〈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2,471,8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58%;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34%;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518%;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9395%;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088%。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_______ 赵靖	经办律师:____________ 顾峰
	____________ 田无忌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7 日的 9:15 一 9:25,9:30 一 11:30,13:00 一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7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刘润平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1 人,代表股份 52,474,0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044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407,3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9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6 人,代表股份 48,066,6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2456%。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0 人,代表股份 191,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2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0 人,代表股份 191,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21%。

8、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2,471,824	99.9958%	1,800	0.0034%	400	0.0008%	–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9,400	98.8518%	1,800	0.9395%	400	0.2088%	–	通过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2,471,824	99.9958%	1,800	0.0034%	400	0.0008%	–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9,400	98.8518%	1,800	0.9395%	400	0.2088%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2,471,824	99.9958%	1,800	0.0034%	400	0.0008%	–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9,400	98.8518%	1,800	0.9395%	400	0.2088%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2,471,824	99.9958%	1,800	0.0034%	400	0.0008%	–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9,400	98.8518%	1,800	0.9395%	400	0.2088%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2,368,124	99.7982%	105,500	0.2011%	400	0.0008%	–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5,700	44.7286%	105,500	55.0626%	400	0.2088%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2,368,124	99.7982%	105,500	0.2011%	400	0.0008%	–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5,700	44.7286%	105,500	55.0626%	400	0.2088%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2,368,124	99.7982%	105,500	0.2011%	400	0.0008%	–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5,700	44.7286%	105,500	55.0626%	400	0.2088%	–	
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2,471,824	99.9958%	1,800	0.0034%	400	0.0008%	–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9,400	98.8518%	1,800	0.9395%	400	0.2088%	–	
9.00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2,471,824	99.9958%	1,800	0.0034%	400	0.0008%	–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9,400	98.8518%	1,800	0.9395%	400	0.2088%	–	
10.00	关于修订《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2,471,824	99.9958%	1,800	0.0034%	400	0.0008%	–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9,400	98.8518%	1,800	0.9395%	400	0.2088%	–	

本次审议议案中,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顾峰律师、田无忌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4:55 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14:5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28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前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江北云山西路 12 号德赛大厦 24 楼 240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惠州电池为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惠州电池为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提供担保的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3、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提案 1 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股东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被代理股东之前述证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以及前述法人股东相关证明文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附上填写好并经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2、登记时间:自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至本次股东会召开前一日(即 2026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之间的每个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30。

3、现场登记地点:本公司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玉梅

电话:0755–862 99888

传真:0755–862 99889

电子邮箱:IR@desaybattery.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德赛科技大厦 26 楼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518057

6、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49”,投票简称为“德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9 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惠州电池为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2026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惠州电池为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获批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95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0.20%,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1,172,000 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上午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惠州电池为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惠州市德赛智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智储”)和德赛电池科技(龙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门电池”)均是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电池”)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德赛智储、龙门电池生产经营需要和客户要求,惠州电池拟为德赛智储、龙门电池在日常生产经营业务中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担保类型包括一般担保和连带责任担保等,保证期间不超过 5 年,自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之日起算。在担保总额 100,000 万元内,惠州电池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其前述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担保额度。

惠州电池为其子公司德赛智储、龙门电池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企业名称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企业资产负债率(2026 年 6 月 30 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合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惠州市德赛智储科技有限公司	100%	83.65%	5,002.51	90,000	115,000	17.10%	否
德赛电池科技(龙门)有限公司	100%	76.24%	–	10,000	10,000	1.49%	否
合计			5,002.51	100,000	125,000	18.58%	

注:本表格中数据尾差由四舍五入造成。

上表所列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上述担保金额不等于公司子公司惠州电池实际承担的担保金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以其向客户 / 交易方出具的实际担保函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担保方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内代表担保方签署与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惠州市德赛智储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

2、注册地点:惠州市

3、法定代表人:曾剑云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池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金属成形机床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模具销售;试验机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节能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

6、股权结构:

德赛智储系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由本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惠州电池持有其 100%股份。

7、德赛智储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455.27	89,612.62
负债总额	42,715.95	74,964.58
净资产	16,739.32	14,648.03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5,192.57	42,110.20
利润总额	–2,540.80	–2,990.12
净利润	–1,818.08	–2,091.29

8、德赛智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

(二)德赛电池科技(龙门)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4 年 1 月 11 日

2、注册地点:惠州市

3、法定代表人:曾剑云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电动机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助动车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电动自行车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模具销售;试验机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股权结构:

龙门电池系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由本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惠州电池持有其 100%股份。

7、龙门电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753.56	44,520.46
负债总额	13,890.06	33,942.76
净资产	9,863.50	10,577.70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34.81	13,344.19
利润总额	–149.44	956.46
净利润	–124.09	714.20

8、龙门电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担保方及被担保方与客户 / 交易方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为了确保二级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被担保企业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其财务和经营决策,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获批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952,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90.20%,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487,501.87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2.48%。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以电子文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高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惠州电池为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子公司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德赛智储科技有限公司、德赛电池科技(龙门)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 2026–026 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惠州电池为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提供担保的公告》。

2、《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 10 月修订)》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中新增 2 项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四条 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公司建立健全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将工资总额纳入预算管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经营绩效联动,结合经营目标与岗位贡献开展综合考核。同时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市场薪酬水平、社会通胀水平及公司组织结构变化等情况进行适时调整。
2		第五条 公司应当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动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促进提高普通职工薪酬水平。

本次修订引致该制度相关条款序号随之更新,不再逐条列示。

修订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4:55 在广东省惠州市江北云山西路 12 号德赛大厦 24 楼 2402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 2026–027 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8 元

-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23	2026/9/24	2026/9/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9 月 10 日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41,325,09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306,007.6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23	2026/9/24	2026/9/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韩金龙、牛增强、李瑾、贾松、谢强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8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07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07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001062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

-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23	2026/9/24	2026/9/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分红前提条件下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 76,413,71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820,685.85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23	2026/9/24	2026/9/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潘吉庆、于发明、王建忠、武雄晖、刘洪月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4–4260688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